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93號
115年1月6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余佳軒

訴訟代理人　吳金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段志男
訴訟代理人　馮芊芊
　　董玉琳
　　趙啓翔

上列當事人間懲罰事件，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決字第17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緣原告係被告所屬第一營第三連（戰編）上士副排長，因於民國112年12月至113年2月間，利用手機於「皇家娛樂城」從事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並有獲利紀錄，經被告查證屬實。被告於113年4月1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（下稱評議會），依行為時（113年8月7日修正前）陸海空軍懲罰法（下稱懲罰法）第15條第14款、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（下稱軍風紀規定）第31點第17款第2目規定，及國軍針對涉及詐欺、賭博、不當借貸案件防範處置補充規定（下稱補充規定）之附

表「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」（下稱懲罰基準表），決議核予大過2次懲罰。被告以113年4月19日後臺東綜字第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原告大過2次之懲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主張要旨：

1. 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規定要件，除利用網路（通資科技）從事賭博外，仍應具有損軍譽情節重大之情事，惟補充規定第3點：「參、態樣：二、涉及賭博者：（三）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」為要件，尚無「有損軍譽情節重大」之要件，因該二法規成立要件不一致且有牴觸問題，致受規範者無從預見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又本件無媒體播報致軍譽受損之情事，且評議會討論時亦未針對「有損軍譽情節重大」要件予以審認，是原告未符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規定要件。
2. 原處分附件備考欄已載明本件適用懲罰基準表，該表為行政規則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規定「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」，並非同條項第1款「機關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」，惟該基準表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程序，不生效力，自不得作為本件懲罰參考基準。另依懲罰基準表，就賭博案件概分為3類，懲罰要件係以違紀行為可責性高低區分，在營區賭博財物、以電信設備賭博，可責性不同，但同列大過2次，實屬不當；又將從事參與營外非法簽賭、以電信設備賭博，可責性相同但為不同懲罰基準，亦有瑕疵，故懲罰基準表未依違失情節輕重，適當配置懲罰種類、懲度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而原處分依懲罰基準表裁處，應屬違法。
3. 原告於112年12月至113年2月間，因聽從他人投資可保證獲利之話術，一時不慎而遭受矇騙，加入LINE「新世代團隊輔

導群組」（下稱LINE群組），利用休假離營在外期間，跟隨老師下注，期待獲利，事後方知係遭詐騙，原告之行為並非賭博，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，應予撤銷。原告本件所為無非想投資獲利，以貼補家用，動機、目的純屬一片孝心；且在LINE群組下注，非屬公開場所，手段可稱輕微；原告平時認真工作，近5年之考績優良，且無受處罰之紀錄；本件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影響，亦非嚴重；賭博係個人處分財物行為，未衍生任何危險或損害；原告事後，已深知悔改，態度良好，宜從輕以大過1次處罰。原處分處罰大過2次，明顯過重，有裁量濫用恣意之瑕疵，違反比例原則。

㈡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三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答辯要旨：

1.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規定要件，有關「有損軍譽情節重大」部分，評議會中提及原告有影響軍中領導統御及風氣，且現役軍人從事賭博之行為，在社會大眾一般人觀點，對於國軍產生非常不良之印象及觀感，被告以此規定懲罰，並無違誤。原告確有從事賭博行為，被告就本案係以適用軍風紀規定為主，應無原告所稱違反法律明確性之情形。

2.懲罰基準表係國防部為機關內部組織之事務分配、業務處理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，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行政規則，於訂定、修正及停止適用時，需由權責長官核定後以令下達各所屬單位，而無須刊登政府公報發布，是國防部於112年11月30日國督軍紀字第0000000000號令下達補充規定之懲罰基準表，於法有據，原告之主張恐有誤解。上開懲罰基準表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，志願役核予「大過1至2次」處分，為各單位處罰時之參考基準，本案乃係被告召開評議會，給予原告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由各委員依行為時懲罰法第8條各款審酌原告之行為，討論施以懲罰2次大過之處分，自非逕以上開基準表作成懲罰之決定。

3.被告實施行政調查時，原告先否認賭博，其後被告接獲檢舉，並有原告於LINE群組內回報獲利所得擷取畫面，原告始坦承博弈行為，查得原告手機於「皇家娛樂城」從事線上博弈。原告於112年11月在LINE群組指導下投注，於112年12月初至113年2月間，其線上博弈投注，單次最低金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0元，最高曾下注過6場次6,000元，原告於113年1月初獲利5至6萬元，直至113年2月發現持續在輸錢，未繼續線上博弈。原告身為領導幹部，熟知國軍內部管理相關規定，家中遇有經濟壓力未循正當管道實施借款，反而從事違法之線上博弈，心存僥倖，一開始調查時拒不承認，事後又辯稱不知該行為不法，未積極配合調查，不願提供相關事證，且賭博行為本為有損軍譽之不當行為，原告之違情如不重懲，恐使其他同仁效法，影響單位風氣，斲傷軍譽，故依行為時懲罰法第15條第14項及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規定，決議大過2次懲罰，應符比例原則。

㈡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爭點：

被告以原告有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，該當行為時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及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項第2目之事由，作成原處分核予原告大過2次之處罰，有無違誤？□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前提事實：

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原告兵籍資料（本院卷1第385頁）、被告案件查證報告（本院卷1第87至91頁）、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法紀調查結案報告（本院卷1第159至164頁）、被告113年4月1日評議會會議紀錄（本院卷1第203至211頁）、原處分（本院卷1第83至85頁）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1第39至45頁）等附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

㈡應適用法令：

1.行為時懲罰法

⑴第2條：「本法所稱現役軍人，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」

⑵第8條第1項：「辦理懲罰事件，應視違紀行為情節之輕重，並審酌下列事項：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行為之手段。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行為人之品行及智識程度。六、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。七、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行為後之態度。」

⑶第13條第4款：「士官懲罰之種類如下：四、記過。」

⑷第15條第14款：「現役軍人有下列違失行為之一者，應受懲罰：……十四、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。」

⑸第20條第1項：「記過，分記過與記大過。」

⑹第30條第1至6項：「（第1項）權責長官知悉所屬現役軍人有違失行為者，應即實施調查。（第2項）調查時，對行為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應一律注意。（第3項）同一違失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，不停止懲罰程序。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，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，停止懲罰程序。（第4項）調查結果認為有施以撤職、降階、降級、記大過、罰薪或悔過懲罰之必要時，應由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召開評議會決議之。認為證據不足……，應為免議之決議。（第5項）前項評議會召開時，應給予行為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；會議決議事項應陳權責長官核定。權責長官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，應交回復議；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應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（第6項）前2項評議會，由權責長官指定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5人至11人組成，並指定1人為主席。」

⑺第31條：「（第1項）前條第6項評議會之專業人員中，應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所畢業者1人以上；其無適當人員時，應向上級機關

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申請指派人員支援。（第2項）評議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3分之1。但權責機關（構）、部隊或學校之適當階級及專業人員任一性別人數不足成員總數3分之1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行為時（111年12月22日修正）懲罰法施行細則

⑴第1條：「本細則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36條規定訂定之。」

⑵第7條：「（第1項）為審議懲罰案件召開之評議會，由權責長官指定所屬副主官、相關單位主管、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及符合本法第31條規定人員，5人至11人組成之。（第2項）副主官為評議會之主席。副主官出缺，或因受訓、差假等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，由權責長官就成員中一人，指定為主席。（第3項）評議會之決議，應有3分之2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」

㈢得心證理由：

1.上揭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之規定，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因軍中生活事實無窮，無法鉅細靡遺地逐一予以規定，為避免遺漏而為第14款概括規定，因此，國防部為落實前開法律意旨，強化國軍軍紀督察工作，以嚴肅軍隊紀律、樹立廉能風尚、保障官兵合法權益，促進國軍團結和諧，以蔚成崇法務實之現代化優質國軍，乃依其特殊性質及專業，依據國防部組織法、國防部處務規程、行政程序法、懲罰法暨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，由國防部發布實施規定，將各項國軍軍風紀要求及作為，分門別類詳細訂定，並明列各項違紀態樣，供國軍各單位據以執行，防止違法犯紀情事發生（軍風紀規定第1點規定參照）。而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規定：「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：2.利用網路（通資科技）從事賭博……者」，乃主管機關國防部鑑於軍人負有作戰之特殊任務，對軍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，為免違紀情事致危害軍譽及影響部隊戰力，依據職權，參照上開法律所列示違紀事由及概括規定之本旨而訂定，據以補充其餘

13款未及規範之現役軍人違失行為態樣，核與立法目的相符，且上開母法授權內容及範圍係針對國軍「違失」行為違反「國防部頒定之命令」，尚屬具體明確，並無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。又上開軍風紀規定所謂「有損軍譽情節重大」，已有明文列舉各種具體情狀，此等字詞之涵義當為一般人民及國軍官兵所能理解，為受規範之國軍官兵所可預見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，難謂有何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原告雖主張上開規定與補充規定要件不一致，致受規範者無從預見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，惟依補充規定第1點規定：「壹、依據：三、本部112年1月19日國督軍紀字第1120020559號令頒『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』。」、第2點規定：「貳、緣起：鑑於近期少數官兵因沾染賭博、遭受詐騙，導致財務失衡及不當借貸，甚而衍生危害危安情事，導致官兵自我傷害；本部就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內容有關賭博、詐騙及財務失衡等面向擬定補充規定，俾供部隊遵行。」、第3點第2款第3目規定：「參、態樣：……二、涉及賭博者：……（三）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賭博財物者。」（本院卷2第84至87頁）可知，國防部係針對軍風紀規定有關詐欺、賭傅、不當借貸案件違失行為「態樣」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訂定補充規定，故補充規定第3點之規定，僅係補充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「利用網路（通資科技）從事賭博者」之要件，應無牴觸軍風紀規定之疑慮，自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。是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屬誤會，洵不足採。

2. 查原告於任職被告所屬上士期間，於112年12月至113年2月間，利用手機於皇家娛樂城進行線上博弈遊戲投注，並有獲利紀錄，被告開啟行政調查，原告初於113年3月18日全盤否認，經被告提示原告於LINE群組中回報獲利之截圖畫面「新世代團隊輔導課程獲利+6000」後，原告於113年3月19日始自承：於112年12月初利用手機登錄皇家娛樂城網站，從事網路線上博弈投資，總投資金額約3、4萬元，每日LINE群組

會有指導投資課程，然後在LINE群組回報獲利狀況，每次投資金額約6,000元，基本上投入多少報酬就是多少，到113年2月底，就沒有繼續了，至今加上虧損約賺5、6萬元等語，被告因認原告涉有網路賭博之違紀行為等情，此有原告113年3月18日、19日、21日接受訪談之被告案件報告書（本院卷1第95至101頁）、LINE群組截圖畫面（本院卷1第151至153頁）、案件查證報告（本院卷1第87至91頁）、調查結案報告（本院卷1第159至164頁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確有於上開時間從事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，應堪認定。又我國未承認線上博弈網站之合法性，於111年1月12日增訂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……」，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隨著電信及網路資訊科技進步，在國內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高度普及下，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，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話、傳真、電腦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，均可輕易接觸賭博，因而帶來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，對社會治安及風氣形成負面影響。其衍生之問題，除查緝困難外，亦潛藏其他諸如洗錢、詐欺、暴力討債及組織犯罪等犯罪活動，更使選舉賭博情事頻傳，影響選民投票意向，破壞選舉公正。是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新興賭博方式，其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程度更甚於傳統賭博財物行為。……此類新興賭博方式迅速蔓延至整個網路社會，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，而有處罰之必要，爰增訂第2項明文規定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刑事責任」等語。而原告涉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網際網路賭博罪嫌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6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（偵查影卷第205至210頁），現繫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軍易字第2號審理中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訛，益證原告之網路賭博行為尚需受刑事追訴、審判，確有嚴重影響軍譽之情形。被告於113

年4月1日召開評議會，因原後備旅旅長林○○參加職訓課程缺席，由後備旅次一位階主官之旅參謀主任鄭○○上校擔任主席，並由相關單位主管與懲罰案件有關之專門學識或經驗人員等5名委員組成，當日全體委員均出席（男性3名、女性2名，含法制官1名），原告亦列席陳述意見，經委員聽取原告陳述並充分討論及表達意見後，始進行記名投票，認原告有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、軍風紀規定第31點第17款第2目所定「其他有損軍譽情節重大者：利用網路（通資科技）從事賭博」應受懲罰之違失行為，委員參酌懲罰基準表規定及相關事證，決議核予原告大過2次等情，有後備旅旅長林○○之調職令（本院卷2第51頁）、113年2月值勤人員輪值表（本院卷2第147頁）、被告113年4月1日評議會簽到表、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、投票單（本院卷1第197、198至202、203至211、212至216頁）等存卷可佐，核與上揭懲罰法第30條、第31條及懲罰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相符，且其評議程序並無違法或恣意，自堪採憑。又臺東縣後備旅原屬於被告下轄單位，於113年7月1日始正式獨立編成，此據被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1第365至366頁），並經本院函詢國防部明確（本院卷1第391頁），是被告於113年4月19日核予原告大過2次，斯時臺東縣後備旅既尚未有獨立編組仍隸屬於被告轄下，被告以其名義作成原處分並核定原告大過2次懲罰，即無不合。

3. 原告主張：懲罰基準表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行政規則，並非同條項第1款機關人事管理之一般性規定，其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發布程序，不生效力，被告不得適用云云。然查，行政機關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指令及辦事細則（例如：機關內部組織、事務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等），不論係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，均屬行政規則，而行政規則具有內部

法性質，一旦有效下達，即具有拘束訂定機關、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至於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，尚非行政規則之成立或生效要件，倘未踐行之，仍不影響其效力（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881號判決、104年度判字第2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國防部為因應近年來少數官兵遭受詐騙、沾染賭博，致財務失衡及不當借貸，甚而衍生危安情事，以112年11月30日國督軍紀字第1120333908號令發補充規定，供所屬各級部隊應處類案，該令為「政令宣導」，向全軍連級以上單位宣導周知等情，此有該令文（本院卷2第83至87頁）在卷可佐，足認國防部之上開令文已有效傳達其下級機關及屬官，自已發生效力而得適用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洵不足採。又原告主張懲罰基準表就賭博案件概分為3類，可責性各有不同，但處罰未加以區別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惟觀諸補充規定附表1、附表2等懲罰參考基準表（本院卷二第88、89頁），將國軍官兵可能發生之違失行為，區分為涉詐欺案件及涉賭博案件，再具體化細分其各種違失態樣之懲處事由，再就違失行為人員之身分（志願役或義務役）或軍階（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），明定不同之懲罰種類及程度，足見該懲罰基準表已將行為對領導統御或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、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因素，納入考量而明定於該基準表，使各級軍事單位有一致性懲罰標準可供依循，以避免個案懲罰時因恣意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，核與懲罰法第8條第1項規範意旨相符，被告自得援用。有關附表2（國軍官兵涉賭博案件懲罰參考基準表）部分，其設定違規態樣輕重不同之懲罰種類，就志願役而言，「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賭博財物者」最為嚴重，一律大過2次處罰；「從事或參與營外非法簽賭（未經政府開放下注簽賭之球類運動及地下賭盤等）」之違規態樣較輕微，為大過1次處罰；而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類似方法賭博者」、「幫助（轉介、引介、推介）同袍賭博財物者」之行為態樣，需進一步確認個案情

節是否重大，始可認定為大過1次至2次處罰，依懲罰基準表之詳細分類情形，足認國防部已參酌行為時懲罰法第8條第1項所定審視違失情節輕重應審酌之各事項，作為其規範懲罰種類之參考標準，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且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，對賭博案件依行為態樣詳加區辨違失情節輕重，進行合義務裁量，採取較嚴厲處分，應屬於國防部整飭軍紀之政策形成空間，本院應予尊重。是被告對於原告網路賭博行為召開評議會審議，與會委員依行為時懲罰法第8條第1項規定審酌個案情況，並參考懲罰基準表之分類標準，適用相合致之懲處事由及其相應層級之懲罰，決議原告為大過2次處罰，於法有據。原告上揭主張，亦不足採。

4.原告另主張其加入LINE群組，跟隨老師下注，係遭詐騙而非賭博，本件無媒體播報致軍譽受損情事，且評議會討論時未予審認云云。惟查，原告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2月間係以手機連結網路之方式，進入皇家娛樂城之網頁從事線上博弈遊戲投注且有獲利紀錄，已如上述。依皇家娛樂城之網站內容（偵查影卷第149至156頁）已明載：遊戲種類提供真人百家樂、體育直播賽事下注、電子老虎台、棋牌遊戲、彩票、電競、捕魚機、撲克牌、四人麻將等，皇家娛樂城線上賭場國際認證有美加博弈牌照（mga）認證，是博弈新起的線上娛樂城等語，另觀皇家娛樂城服務條款第9點隱私權聲明記載（本院卷1第53至55頁）：「部分地區或國家尚未明定線上博彩的合法性問題，甚至某些地區或國家已明確規範線上博彩為非法行為。我們無意邀請任何人在這些地區或國家非法使用本服務平台。使用者必須確定在您所居住的地區或國家使用線上博彩是否合法，並負完全的責任，……」等語，可見皇家娛樂城網頁上已明確記載其為線上賭場，且其所提供之遊戲均為經典博弈項目，並請使用者自行確認所在地區或國家使用線上博彩是否合法，依原告身為士官之智識程度，對其在皇家娛樂城之博弈遊戲下注，當應有合理之預見係屬賭博行為，要難屬正當合法之投資管道。被告鑑於近年

賭博手法多元出新，尤以網路賭博態樣最多，除結合國軍及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師資及宣教資源，落實各項事前防範作為，透過手機檢查博弈遊戲軟體網站等嚇阻手段，杜絕官兵涉賭意圖，不時舉行反賭博專案檢查，依113年1月25日至2月22日反賭博成效執行，未發現違紀，且觀原告之反賭博單位抽檢紀錄（本院卷1第122至123頁），未發現原告手機有安裝博弈遊戲軟體（例如：○○撲克等）及賭博網站瀏覽紀錄（例如：○○娛樂城等），案經評議會委員詢問原告如何下注、獲利兌現，及監察官對原告手機實施清查為何無相關紀錄，原告回復：我用手機直接連結網頁，下注方式類似撲克牌比大小方式，群組下注時間約20時，我如果在營區就不會參加，獲利部分都是匯到我郵局戶頭，大約半小時至1小時左右就可以拿到獲利，我不敢讓單位知道，也知道這行為是不對的，我在每次下注結束後均會刪除紀錄等語，此有評議會會議紀錄（本院卷1第203至211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網路賭博態樣眾多，屢經被告為反網路賭博之法律宣導，原告身為資深軍官且具有通常智識之人，應均知悉網路賭博屬違反紀律之行為，苟非意在隱匿、掩飾其網路賭博之違紀行為，刻意規避軍方執行檢查手機，實無必要每次下注均刪除皇家娛樂城全部紀錄，自難諉為不知其為賭博行為。至原告主張遭詐騙乙節，惟原告是否於皇家娛樂城下注及獲利後如何兌現賭資，均由原告自行決定並親自操作，其仍具有基本的判斷能力，尚無從以跟隨老師下注遭詐騙為由據此免除其違紀之處罰。又原告於網路賭博，雖非在公共場所為之，惟原告於成員眾多且具有流動性之LINE群組內分享其獲利紀錄，經民眾發現向被告檢舉，影響軍譽與單位領導統御，且原告涉有刑法之賭博罪，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目前仍於刑事審判中，後續仍有遭媒體播報其違失行為之風險，破壞軍方形象，評議會委員均認為原告身為資深幹部，其行為已影響單位領導統御及軍中風氣，符合軍風紀第31點第17點

第2目規定，於法有據。原告上揭主張，與事實不符，並無可採。

5. 至原告主張：考量原告動機、目的一片孝心，手段輕微，近5年考績優良，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影響並非嚴重，未衍生危險或損害，事後態度良好，宜從輕處罰，原處分有裁量濫用，違反比例原則云云。惟按被告對於現役軍人違失行為予以懲罰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享有一定程度之裁量空間，除非有逾越權限、濫用權力或裁量怠惰之情形，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否則即難指為違法。本件涉及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，其懲罰種類固有懲罰基準表可參，然並未排除於個案中，如有與懲罰基準表所設典型情形之情節有所不同時，由委員審酌行為時懲罰法第8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仍可適當調整為不同（加重或減輕）之決定。查被告召開評議會，經原告到場陳述及申辯，依該評議會會議紀錄，原告於委員詢問時即明確答覆：第一次調查時我不承認，想說可能不會被發現，抱持僥倖心態，後面就全盤承認，我是沒想到會被發現，也沒想到後果這麼嚴重，我有認真反省等語（本院卷一第209至210頁），復經與會評議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認原告身為資深士官幹部，卻以身試法，知法犯法，明知故犯，實有違軍人之本分，甚至一開始還抱持僥倖心態拒不承認，原告違失行為經查證屬實，且原告皆全盤承認自己所做行為，雖考量犯案目的為母親及妹妹醫藥費，但管道已違法，家中遇有經濟壓力未循正當管道實施借款，反而從事明知違法之線上博弈，並心存僥倖，一開始調查時拒不承認，如不重懲恐使其他同仁效法，影響單位風氣，給予重懲，以示警惕等情，足見原告之行為動機、違反義務程度、所生危險暨損害、與行為對領導統御、軍事紀律所生影響等，業經全體委員依懲罰法第8條第1項所列全般情狀綜合判斷後，均認原告家中經濟問題，應循正常管道解決，仍不應明知故犯從事賭博行為，且原告除網路賭博之違失行為外，尚有調查之初抱持僥倖心態全盤否認之舉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身為

領導幹部，其行為將影響個人領導統御威信及對軍事紀律之維護，難為官兵表率，認定原告違失情節為重度。全體委員參酌相同類型網路賭博之懲處資料即懲罰基準表之大過1至2次，經表決投票程序，表決結果為大過2次4票、大過1次1票，以多數決作成大過2次懲罰之決議，其基礎事實並無錯誤，且認定原告受懲罰之理由，亦具體明確，裁量結果係衡酌懲罰法第8條第1項法定事項所為，堪認懲處評議會所為之表決結果，並無恣意或判斷濫用、逾越，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、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事，依前揭說明，評議會之裁量結果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，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，自無違誤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經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訴訟資料均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